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 北 市 政 府 警 察 局

訴願人因違反傳染病防治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0 年 6 月 15 日北市警行字第 1103076369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訴願書載明「訴願請求 111.8.18 日發文 北市警行字第 1113012654 號 事實與理由 1.110 年 6 月 15 日北市警寄到我戶籍所在地的文件…
…2. 事發地點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百貨五金與民眾發生誤解，未帶口罩部份純屬誤會，當時警方到達現場只看身份戶籍所在地……也未說有罰款這件事。如果警方在當時有說要罰款……我一定會跟警方講我就是才進入百貨店買口罩出來戴上要進捷運……。」查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於訴願書所敘述地點違反傳染病防治法第 36 條規定，以民國（下同）110 年 6 月 15 日北市警行字第 1103076369 號裁處書（下稱原處分）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 元罰鍰在案。嗣因訴願人未於原處分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繳納罰鍰，原處分機關乃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士林分署（下稱士林分署）強制執行，訴願人於 111 年 8 月 4 日至士林分署陳述意見，表示對原處分不服，士林分署乃作成執行筆錄，嗣以 111 年 8 月 5 日士執甲 111 年傳病罰執字第 00330798 號函檢附執行筆錄，移請原處分機關就訴願人陳述實體事項查明逕復訴願人，並經原處分機關以 111 年 8 月 18 日北市警行字第 1113012654 號函復訴願人。揆其真意，訴願人應係對原處分不服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三、原處分機關所屬松山分局（下稱松山分局）松山派出所員警接獲民眾檢舉，查得訴願人於 110 年 5 月 16 日 16 時 26 分許，在本市松山區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前未佩戴口罩，經在場民眾勸導不聽，員警到場後訴願

人始戴上口罩。嗣松山分局函請原處分機關處理，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未配合衛生福利部公告之防疫措施，外出時未全程佩戴口罩，違反傳染病防治法第 36 條規定，乃依同法第 70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，以原處分處訴願人 3,000 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11 年 9 月 8 日向士林分署提起訴願，經該分署函請本府辦理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四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 111 年 10 月 4 日北市警行字第 1113000279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自行撤銷原處分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所提訴願應不受理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	袁	秀	慧（公假）
委員	張	慕	貞（代行）
委員	王	曼	萍
委員	陳	愛	娥
委員	盛	子	龍
委員	洪	偉	勝
委員	范	秀	羽
委員	邱	駿	彥
委員	郭	介	恒
委員	李	建	良

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